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章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不送红股。若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 104,000,786 股计算,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92,401,454.1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4.97%;以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总股本 104,000,786 股计算,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41,600,31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5,601,101 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01,805,742.0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若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 104,000,786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92,401,454.10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4.97%。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 104,000,786 股计算,合计转增 41,600,31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5,601,101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 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1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88	柏楚电子	2022/5/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唐晖、代田田、卢琳、万章、谢淼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 70.60%股份的股东唐晖、代田田、卢琳、万章、谢淼,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公司股东唐晖、代田田、卢琳、万章、谢淼书面提交的《提请增加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上述股东提议将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同意上述股东的提议,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三、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由于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被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代替,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取消上述议案。

四、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及取消的部分提案外,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3 弄 322 号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及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按照章程相关规定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经理层全面落实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能有效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截止 2021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朋先生、黄治华先生、王定祥先生、马静女士、易丽琴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程序合法、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守公允的市场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与实际发生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792.09	市场变化,业务减少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3,000	440.00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4,000	2,765.67	未实施
	重庆和纵联交通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	-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	1,000	21.37	市场变化,业务减少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2.26	-
	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27.48	
	巫溪县兼善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94	
	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四联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39	
	重庆四联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兰州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1	
	重庆四联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63	
	重庆四联元润科技有限公司		0.34	
	重庆捷荣四联光电有限公司		-	
	重庆四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重庆优侍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	
	四联优侍科技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	
	重庆优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重庆四联微电子有限公司		45.79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54.36	
	重庆四联特种装备材料有限公司		41.48	
	重庆信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48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62	
	重庆耐德赛思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	
	重庆长辉节能减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60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70.81	
	四川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	
	重庆昆仑仪表有限公司		16.84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0.78	
	重庆汇眼电子电路有限公司		-	
	重庆四联爱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46.27	
	小计	13,000	5,702.81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50,000	37,870.34	市场变化,业务减少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5,000	14.78	9,734.72	14.33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8,000	7.88	5,784.19	8.51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7,000	6.90	4,597.80	6.77	
	重庆昆仑仪表有限公司	6,000	5.91	4,264.19	6.28	
	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	6,000	5.91	1,065.78	1.57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4,000	3.94	2,262.70	3.33	
	重庆汇眼电子电路有限公司	3,000	2.96	1,445.39	2.13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99	596.02	0.88	根据市场信息,该等业务同比预计增加
	加象大四联蓝宝石有限公司	1,500	1.48	25.79	0.46	
	重庆四联特种装备材料有限公司			189.65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5.87		
	重庆耐德东京计装仪表有限公司			-		
	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6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6		
	兰州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重庆长辉节能减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		
	小计	101,500	100.00	67,932.66	100.00	-
出租资产(含使用权)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1,000	100.00	1,332.63	81.48	-
	重庆四联特种装备材料有限公司			99.89	6.11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10.00	0.61	
	重庆昆仑仪表有限公司			90.88	5.56	
	重庆川仪安萨尔多布瑞达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	-	
	重庆四联微电子有限公司			0.27	0.02	
	重庆长辉节能减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59	0.22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98.22	6.01	
	小计	1,000	100.00	1,635.48	100.00	-
承租资产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900	100.00	277.64	83.60	-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7	7.55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38	8.85	
	小计	900	100.00	332.09	100.00	-
金融服务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存款和贷款利率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基准利率及浮动区间执行	85.00	0.15	-
		贷款利息支出		195.17	0.34	
		存款余额		25,064.60	43.71	
		综合授信总额(包括贷款、保函、信用证、票据等授信)	32,000	100.00	32,000.00	55.80	-
	小计	-	-	57,344.77	100.00	-
金融服务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存款和贷款利率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基准利率及浮动区间执行	139.58	0.46	-
		贷款利息支出		21.63	0.07	-
		存款余额		20,258.84	66.60	-
		综合授信总额(包括贷款、保函、信用证、票据等授信)	10,000	100.00	10,000.00	32.87	-
	小计	-	-	30,420.05	100.00	-
合计		158,400	-	163,367.86	不适用	-

说明:

1、已履行审议程序拟发生于 2022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再纳入本次预计。

2、关于金融服务类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存款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支出、存款余额的交易原则进行了约定,预计金额合计不包含上述三项内容的具体额度。

3、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5 号附 290 号

主营业务:太阳能电站开发、系统设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红兵;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路 99 号;

主营业务:LED 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3、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同小矣;

注册资本:3,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河南省平顶山高新区青桐街 9 号;

主营业务:研发、制造、安装和销售高低压开关设备、机电设备、防爆电器、自动化设备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4、巫溪县兼善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巫溪县城厢镇马镇新城(盐务小区);

主营业务:光伏发电;太阳能电站开发;电力供应;太阳能电站系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5、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正国;

注册资本:1,800 万美元;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同昌路 1 号;

主营业务:差压、压力、温度变送器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6、兰州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巩明;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以西、清水河街以北;

主营业务:人造蓝宝石及其晶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照明灯具制造及其安装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重庆四联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毅东;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中段 61 号 6 楼;

主营业务:集成电路及其相关电子产品及软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工程及技术服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8、重庆昆仑仪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征明;

注册资本:2,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万州区南环路 6 号(万州经开区);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仪器仪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9、重庆四联元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瑞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路 99 号;

主营业务:照明器具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城市照明设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0、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4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澄江镇曙光村 1 号;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仪表精密零件、光电产品精密小件、汽摩配件、燃气表零件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11、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成林;

注册资本:3,027.1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部新区杨柳路 6 号;

主营业务:流量仪表及成套设备、流体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加气机、加油机及成套设备、石油天然气加工设备、储运设备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12、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德伟;

注册资本:2,01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澄江桐林村 1 号;

主营业务:研制、生产、销售各类仪表游丝和电源装置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13、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世富;

注册资本:56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澄江镇缙云村 1 号;

主营业务:设计、制造、销售标、铭牌及印制电路板;加工、销售金属电镀件及塑料电镀件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14、重庆四联特种装备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光强;

注册资本:2,4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和路 879 号;

主营业务:光电子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5、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光剑;

注册资本:6,79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路 99 号;

主营业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6、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善斌;

注册资本:42,806.26175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路 99 号;

主营业务:对仪器仪表及其他产业领域的投资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17、重庆四联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瑞华;

注册资本:33,899.3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三溪村;

主营业务:人造蓝宝石及其晶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8、重庆四联爱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克难;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上邦路 3 号附 9 号;

主营业务:城市道路照明及亮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及施工、绿色照明节能改造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19、重庆四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路 99 号;

主营业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照明设备、机电产品、灯杆、光伏设备的销售和技术服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19、重庆四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路 99 号;

主营业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照明设备、机电产品、灯杆、光伏设备的销售和技术服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20、重庆信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曾用名:重庆两江新区信联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静;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中段 61 号;

主营业务:在重庆市范围内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和以自有资金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股权投资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1、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喜臣;

注册资本:21,275.9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路 99 号;

主营业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含金融服务),对所投资资产进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2、重庆长辉节能减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维;

注册资本:31,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1 号;

主营业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节能减排工程系统设计、技术服务及技术方案咨询策划;销售:节能减排设备产品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3、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军;

注册资本:347,450.53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等业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24、四联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栋博;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4 栋 17 层 1709 室;

主营业务:新能源相关技术开发、服务、销售;晶片、半导体照明材料、半导体光电器件、半导体测试仪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5、重庆优侍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明亮;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路 99 号;

主营业务:从事居家养老及集中式养老服务及咨询;养老产品硬件、软件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推广;养老护理及养老康复器械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26、绵阳四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光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绵阳高新区石桥铺博纬工业园 1-103 厂房;

主营业务:集成电路、汽车电子产品、光传输设备、信息网络终端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及电子设备用变压器和电感器、印刷线路板、专用接插件、电子模块设计、制造、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7、加拿大四联蓝宝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瑞华;

注册资本:1,7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省维多利亚 Valnalman 大街 721;

主营业务:人造蓝宝石及其晶片、半导体照明材料的研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8、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林;

注册资本:104003.3262 万元;

注册地:江西省鹰潭高新区龙岗片区三川水工产业园

主营业务:机械水表、智能水表的研发、生产、销售,水务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及通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重要股东

29、重庆和纵联交通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巩炳;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路 99 号;

主营